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3 年“末班车”批次（消防工程施工）公开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FJAH-EG2023-32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3 年“末班车”批次（消防工程施工）公开招标，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招标公告附表，并委托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 招标内容：具体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2. 标段划分：具体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3. 工期：具体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4. 施工地点：鄂尔多斯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验收规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 （3）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
- （4）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 （7）供应商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证明材料）。

(8)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9)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0) 限中要求：标段限中要求及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标段 1 消防工程施工（一）、标段 2 消防工程施工（二），同一供应商限中 1 个标段。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1) 在所有标段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当中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当某一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中综合得分最高时，则优先投标报价金额最高的标段推荐其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剩余标段从所有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候选人当中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当某一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二时，则优先投标报价金额最高的标段推荐其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剩余标段从所有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候选人当中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当某一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三时，则优先投标报价金额最高的标段推荐其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 已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其他标段不再推荐其为成交候选人。

(3) 推荐的第二和第三成交候选人可以重复。

专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②须在本单位注册，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3 年-至今连续 6 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

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4）供应商须承诺负责该工程消防范围内所有图纸审查；负责开工前取得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意见书；负责办理消防检测报告；负责竣工投产前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备案意见。（承诺书格式自拟）

（5）供应商须承诺施工人员在施工服务期间具备不低于 10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体检证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提供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主变压器水喷雾消防控制系统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且提供针对本项目关键产品（关键产品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主变压器水喷雾消防控制系统）的唯一授权委托书，生产厂家除外。

（7）近年（2020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电力工程消防施工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配套的发票为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供应商提交资料，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2）投标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3 获取文件时所需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营业执照。

(3) 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

(4) 专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5)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6) 请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7)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8)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9) 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说明：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五、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 响应文件加密：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六、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09:00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0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0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09:00～09:30

七、操作流程及截标开标地点

电脑环境要求：(1) 操作系统：Windows 7、10；(2) 浏览器：360 极速、谷歌 Chrome、火狐 Firefox、微软 Edge 浏览器；(3) 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 或 WPS2019 个人版；(4) PDF 软件推荐：Adobe Reader。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1. 开标前签到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到”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到”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2. 远程解密流程:

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响应性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登录【中招互连】APP 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3. 解密后报价确认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字”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字”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等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确认响应性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路 3 号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2 楼。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九、投标保证金及招标费用

9.1 按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要求,货物类采购招标活动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不设关于投标(响应)保证金规定。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电子投标服务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包件每家投标单位需（在下载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公开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平台收取的电子投标服务费调整为 400 元/标段。

9.4 电子交易场所服务费：

（1）本项目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场所服务项目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中标投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2）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中标总价的场所服务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中标投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

交纳场地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3）发票开具：中标人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 楼 12 号窗口开具发票。

（4）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项目负责人：刘宇晨

联系电话：18586098120

（5）其他

5.1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5.2 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代理服务费、场所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招标单位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康巴什区

异议受理电话：15044738222

异议受理邮箱：gw15149493091@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恒盛广场D座1708室

联 系 人：徐娜、彭佳鑫、武晓春、齐鑫

联系电话：18547858255、13347121525

邮 箱：fjahfzgs@163.com



徐娜

2023年11月23日

